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06月22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協展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吳主任委員協展、詹委員美鈴、林委員俊傑、劉委員慕珊、
陳委員筱茜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列席人員：翁主任竹嫻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9年04月27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

1.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餘額統計表
2. 本署轄內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專戶調查表

三、查核案件7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

1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月）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4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件

3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月-2）
4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月-3）
5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2月）

6. 109 年度工作計畫(4 月-3)

■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

7. 家庭扶助方案-109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4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13,175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4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06,413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4 月-2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82,76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4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4 月-3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42,0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2 月）
		查核情形	子計畫 3”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”申請金額為 20,000 元，惟該會所附之簽到資料僅有 178 人，建請依該計畫核給之規定（\$80/人）補助 \$14,240 元、不予補助 5,760 元。 上次決議：准予核銷 55,885 元。主席認核銷尚有疑義，暫予保留，提送本次查核會審議。
		小組決議	1. 依申請單位提供之發票及簽到表等核銷憑證，子計畫 3”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”准予補助 16,800 元。 2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52,685 元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4 月-3）
		查核情形	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 60%，本件專案管理人員 2 月薪資地檢預算補助為 61.807%，建議減列超出部分 585 元。
		小組決議	1.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第三點第三項，超額部分不予核銷。 2. 扣除超額部分後決議： 准予核銷 74,830 元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7	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 區分事務 所	方案 名稱	家庭扶助方案-109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准予核銷1,000,000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